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3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繼字第3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廖月華、鄧雲華、張細石、張阿貴、張學老、張如山、張立盛、張世青、劉光輝、張阿回、劉致祥、劉瑞祥、劉光祥、劉淦祥、湯鄧秀秋、鄧秀彩、黃鄧秀珍、洪鄧秀文、羅秀英、廖上耀、劉懿寬、劉鴻寬、劉權寬、劉信寬、劉士寬、林子縉及郭凱玟，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3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廖月華、鄧雲華、張細石、張阿貴、張學老、張如山、張立盛、張世青、劉光輝、張阿回、劉致祥、劉瑞祥、劉光祥、劉淦祥、湯鄧秀秋、鄧秀彩、黃鄧秀珍、洪鄧秀文、羅秀英、廖上耀、劉懿寬、劉鴻寬、劉權寬、劉信寬、劉士寬、林子縉及郭凱玟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	------	--------------	------	------	----------------	---------------

.....
裝
.....
訂
.....
線
.....

3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729-5 地號	68.00	(3/228)	張鼎昌	50,000	61
---	------------------------	-------	---------	-----	--------	----

副理黃敏瓚 依分層負責決行
(五)